

农业合作制建设与管理

罗蜀华 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通过农业合作制把小农个体经济引向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四十余年来我国农村变革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实践。在一个农民众多、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农业大国，党始终坚持了农业发展战略方向的正确选择，领导农民通过合作制向社会主义进军。困难之多，规模之大，影响之深，是举世无双的。合作化运动中的成功与挫折，经验与教训，都是极为宝贵的历史遗产和精神财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宏伟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终于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发展之路。前景广阔，光明在望，应当根据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农民的意愿，一步一步向前走！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一条重要经验表明：无论合作制的具体形式和经营方式如何，都必须充分重视发挥经营管理对合理组织生产和调节生产关系的双重职能作用，才能加快生产发展，巩固和完善合作制。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的道路已经开通，建立健全与此相适应的经营管理工作体制，就显得更为重要。我极其有幸地参加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伟大实践，激励自己在农业经营管理战线上做一个勤奋的耕耘者。我不会计较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汗水的投入，但劳动会产生一些果实。这本《农业合作制建设与管理》的书，就是基于上述认识和长

期的实践经验而撰写的，旨在奉献给农业经营管理战线上的同志们，并向一切热心于我国农业合作事业的同志们请教！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必须加强对农业合作制的理论研究。理论来源于实践，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但总是实践走在理论的前面，使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却不能及时地、科学地得到回答。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一些失误，往往与理论不彻底、认识不深刻联系在一起。这些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后，又削弱了对农业合作制理论的宣传和探索，致使不少从事农村基层工作的同志不了解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制的基本原理与管理原则。而实践需要理论的指导。在农业合作制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中，迫切需要对我国农村变革的基本理论与基本实践，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理论依据与历史评价，我国现阶段农村所有制结构与农业合作制质的规定性，合作经济固有的优势与弱点，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的联系与区别，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制的基本特点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方向选择等基本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和具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这是稳定农村基本政策，把握农村改革的重点和总方向，促进农村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同步前进中所必须解决的理论认识问题。因此，切不可在常规中固步自封，或者在显而易见的理论面前踏步不前。而应当去潜心钻研，探索未知的奥秘，努力发挥理论研究的先导性。

在农业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中，当前较为普遍地存在着理论性与适用性脱节的现象，没有把宏观经济管理原则与合作社微观经济管理的目标和任务很好的结合起来。重视了

对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原则的灌输，而对合作社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建设却很少研究，使基层经营管理工作感到缺乏针对性和适用性。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还必须围绕农村改革与发展的总体部署，去建立与多种合作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具有时代特点的经营管理新体制，并使之上轨道、规范化、见成效。这同样需要对生动的实践进行理论概括，推动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与建设，以利于充分发挥经营管理的双重职能作用。

撰写这本书，在主观上力求做到融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立足合作社的微观经济管理并放眼宏观经济管理，使之适合广大农业经营管理干部的需要，并为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农经科研、教学单位提供一本有参考价值的书。由于农业合作制的发展远未达到成熟的地步，尚处在进一步实践之中，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四川省农牧厅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任永昌、刘键、郭晓鸣、唐学博、冯德余、贺夕凡同志提供了有益的资料，在此表示谢意。

作 者

1992年2月于成都

目 录

上 篇

前 言	(1)
第一章 合作社概念	(1)
一、合作社思想的产生及早期实践	(1)
二、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的理论原理	(8)
三、我国合作经济质的规定性与优势	(12)
第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合作经济 的发展	(19)
一、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合作经济的主要类型	(19)
二、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合作经济的组织与管理	(24)
三、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合作制的作用	(26)
四、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合作制的发展趋势	(28)
第三章 我国农业合作制的理论 与实践	(31)
一、毛泽东同志的办社思想	(31)
二、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和主要经验	(36)
三、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产生及其教训	(42)
四、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建立与农业生产关系的调整	(48)

五、合作化运动的基本评价与重要启示	(51)
第四章 我国现阶段的农业合作制	(58)
一、农业合作制发展的新阶段	(58)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	(61)
三、双层经营体制	(69)
四、专业性的合作与联合	(73)
五、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	(79)
六、合作经济组织的分类与研究	(81)
第五章 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	(83)
一、历史的回顾	(83)
二、实践的回答	(90)
三、新的动力与组织保证	(92)
第六章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农业合作制	(95)
一、我国农业合作制的主要特点	(95)
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的方向选择	(97)
三、办好社区性合作社	(102)
四、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	(111)
五、实行以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经营方式	(114)
六、合作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将始终存在	(115)

下 篇

第七章 合作社经营管理工作	
的改革与建设	(118)
一、经营管理概述	(118)

二、农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改革·····	(124)
三、农业经营管理的新任务·····	(128)
四、农业经营管理组织与队伍建设·····	(132)
第八章 农村产业结构及其调整 ·····	(135)
一、农村产业结构的概念与分类·····	(135)
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意义·····	(136)
三、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方针与目标·····	(139)
四、合作社经济发展计划与计划管理·····	(142)
第九章 农业生产要素的利用与管理 ·····	(153)
一、土地的利用与管理·····	(153)
二、劳动力的利用与管理·····	(156)
三、资金资源及其管理·····	(160)
四、财产物资的利用与管理·····	(169)
五、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与管理·····	(172)
六、农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与管理·····	(174)
第十章 农业承包合同的订立与管理 ·····	(177)
一、农业承包合同概述·····	(177)
二、农业承包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183)
三、农业承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186)
四、农业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189)
五、农业承包合同的变更、解除、转包转让 与无效合同的认定·····	(191)
六、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调整、裁决与管理·····	(196)
第十一章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建设 与管理 ·····	(200)

一、合作基金会的产生与发展.....	(200)
二、合作基金会的地位与作用.....	(203)
三、合作基金会的性质与任务.....	(207)
四、合作基金会经营管理的基本原则与内容.....	(209)
五、合作基金会的会计工作.....	(213)
六、合作基金会发展模式与主要对策.....	(215)
第十二章 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	
的规范化.....	(221)
一、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的必要性.....	(221)
二、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的目标.....	(225)
三、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的模式.....	(229)
四、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及考评量化标准.....	(233)

第一章 合作社概论

一、合作社思想的产生及早期实践

(一) 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理论和合作公社

合作社一词源出于拉丁文，其原意是共同行动，或者联合行动的意思。从全世界范围看，合作社思想产生在 19 世纪初期的西欧，合作社实践已有近 200 年历史。在资产阶级革命成功之后，各国陆续发生了工业革命，工厂代替了手工工场，大机器代替了手工操作，大生产逐渐代替了小生产，商品经济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由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到 19 世纪初，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出现了经济危机的症状，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病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面对着这一制度，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和傅立叶等人提出了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设想。合作社思想就是他们改造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剂药方。他们以为通过合作社就可以建立“一种理想的、人与人之间亲如手足的社会”。

罗伯特·欧文(1771—1858 年)，著名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认为：“生产的利润在所有情况下都来自被生产的

商品所包含的劳动价值”。要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必须进行社会改造。改造的两大措施：在生产领域中根据合作原则组织生产，建立合作工厂、合作公社；在流通领域中根据“公平交换原则组织市场”，以此“作为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过渡的措施”。为此，他主张把失业者组织起来，成立许多“合作村”。每个“合作村”都购买或者长期租得一方土地，组成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合作公社。生产目的是直接满足公社全体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随着合作社数目增加和规模扩大，参加者越来越多，资本主义就会逐步失去它的基础，私有制就会逐步瓦解，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所代替。欧文按照自己的主张和设计蓝图，先在英国进行了一系列的实验，但都没有成功。1824年他横渡大西洋在美国进行同样的试验。1825年他买下了3万英亩（合1.2万公顷）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创办了一个“新和谐公社”。这个公社于1828年瓦解，欧文为此损失4万英镑，这几乎是他的全部财产。继后，欧文又于1832年在伦敦组织一个“国民劳动公平交易市场”，但在1834年还是彻底失败了。

沙利·傅立叶（1772—1837年），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同欧文一样，也提出了农业合作社的设想。傅立叶与欧文不同的是他没有否定私有制。他认为“人是为了协作与各种协作创造出来的生物”，协作是唯一的社会制度。于是，他主张组织社会的新形式——协作社。他设想这种协作社的基层经济单位应有居民1500~1600人，占地1平方英里（合2.59平方公里），采用招股的办法募集股本组成。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工业，人人参加劳动，按专业划分劳动单位，收入按劳动、资本和才能进行分配。因此居民的生活水平不同，

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他根据自己的这种设想在法国进行试验，但结果也同欧文一样不可避免地失败了。

克劳德·圣西门(1760—1825年)，著名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他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所带来的灾难，也描述了“最穷苦的阶级”的悲惨生活状况。他把未来的理想制度称为实业制度。主张由“实业家”和学者掌握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权力；人人都有劳动权利和义务，不承认任何特权。他还主张未来社会必须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生活，国家将从对人的政治统治变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的指导。但他不了解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主张保留私有财产及其取得收入的权利，而寄希望于统治阶级的理性和善心，幻想以宣传和劝说来实现他的理想。从而使他的社会主义学说同样陷于空想。

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欧文等人开创的合作运动，特别是合作工厂，给予很高的评价。指出：“对这些伟大的社会试验的意义，不论给予多么高的估价都是不过分的。……他们证明：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劳动工具不应被垄断起来作为统治和掠夺工人的工具。雇佣劳动也象奴隶劳动和农奴劳动一样，只是一种暂时的和低级的形式。它注定要让位于带着兴奋愉快心情自愿进行的联合劳动。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他们称赞欧文是“英国共产主义的代表”、“社会主义者运动的创始人”。但是，由于这种通过合作社来改造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理论纯属空想，所以同时指出它是“空想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2页。

欧文和傅立叶等人的合作思想使当时合作社的试验风行一时，并对后来合作社的建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商品经济市场竞争条件下，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合作小社团来改造社会制度，根本不可能成功。这种社会改良的孤岛，在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中都很快就失败了。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证明，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出现，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分不开的；合作社的发展又受到经济危机的刺激。当时的合作社与其说是欧文、傅立叶创造的，倒不如说是当时农业和其他领域中由于商品经济和经济危机的发展而自发产生的。

（二）西方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产生

欧文等人的合作社试验先后失败以后，英国的合作运动曾一度消沉。但是社会经济矛盾客观存在，产生合作与协作的客观必要性日渐迫切，农业经营者继续探索着经济自卫的联合之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农业发达的国家里不断兴起，并成为那里合作制的主要形式，在农业经济中一直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西方资产阶级革命铲除了封建生产关系的障碍，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铺平了道路。一方面由于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对粮食和原料等主要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要求农业有更大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机器和各种先进技术在农业中的运用，农业得到发展，农场规模不断扩大，农业专业化和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城乡经济联系日益密切。于是，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行业，如农产品收购、运输、加工、销售和农用车

产资料供应等迅速发展。这种趋势，到 19 世纪上半叶无论在美国还是在西欧其他国家，都已经明显地表现出来了。1825 年英国发生了资本主义历史上第一次经济危机。在经济危机中，商品大批积压，物价下跌，工人大批失业，生活陷入困境。资本家则拼命地利用提高消费品供应价格等办法增加利润，盘剥劳动人民。在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经济危机的刺激下，1844 年产生了英国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从而为合作经济开辟了一条劳动者合作自救的道路，使整个合作社运动进入到一个崭新的阶段。

英国罗奇代尔镇是英格兰北部的一个小镇。为了抵制商人的盘剥，由 28 名法兰绒纺织工人集资 28 英镑，组织了一个取名为“公平先锋社”的消费合作社。它第一次提出了著名的现代合作社的六项合作原则，反映了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小生产者在经济上联合起来公平交易的要求与做法。其六项原则是：（1）一人一票表决权原则，即不论社员对合作社投资多少，每人只有一票投票表决权；（2）限制股份报酬，股金利息不得超过市面通行的利率；（3）营业盈余按照社员每年与合作社的交易额分配；（4）货物照市价发售；（5）售货保持现金交易，不得赊帐；（6）货物必须重量十足、品质真实，铲除一切虚伪及欺诈行为。按照这些原则，这个合作社得到成功和发展，1868 年联合组织批发总社，至 1881 年已有千余家分社，成为英国消费合作社及世界消费合作社的发源地。后来国际合作社联盟正式通过决议，承认它所提出的原则为国际合作社联盟的主要原则，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各国合作社的组织中去，极大地推动了合作社的发展。因此，不少人把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称

为世界上第一个合作社。

与此同时，以提供资金服务为主的合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蓬勃兴起。首先是1850年德国舒尔茨先生创立的第一个合作银行。它主要为小工商业者、手工业者和城郊农民服务。由于受到拥护，发展很快。在全国各地成立了很多合作银行。1856年创立了德意志合作银行，形成各合作银行的经济中心。在农村，由雷基先生首倡建立农村信用社，自己还捐助6000马克作为基金，在1862年办起了第一个完全由农民自筹资金的信用合作社。到1872年联合各信用社，组成了第一个地方联合农民银行，1876年成立了中央农民银行。信用合作社的经营宗旨主要是给农民提供短期和中期贷款，为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解救经济困难服务。由于农民组织的金融活动具有极高的信誉，所以主要资金来源是吸收社会上的存款。农村信用社的发展使农民免受高利贷的盘剥，又充分发挥出农民在信贷活动中的主人翁作用，因此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发展很快。到1905年德国农村信用社已发展到13000多个，形成很大的经济实力。

（三）合作经济初期发展的形式和特点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处于被剥削地位的小生产者，一方面要求经济合作来对抗资本主义社会的盘剥，以求得生存和发展，同时他们又都是各自独立的生产经营者。所以对合作共营的要求，必然是以流通领域中的无所不包的合作经营。当初欧文和傅立叶所试验的“合作村”和“合作公社”基本上是生产领域里的合作社，但在实践中，这种合作社并没有充分发展起来，得到广泛发展的则是流通领域合作社和各种

服务性合作社。这种流通领域的各种合作社大都自成体系，同时又通过生产合同关系或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联系，把农业经营者组织到一体化农业中去。因此，整个农业体系显得比较活跃，效率也比较高。这就是西方国家合作经济发展初期以至现在的主要合作形式。

上述流通领域合作社的基本特征是：（1）经营目的是为了满足社员需要，保护社员利益；（2）合作社为营业性的经济组织，属于法人团体；（3）合作社为公开社团，凡在业务上合乎法定资格的人，经申请与批准均可入社。合作社社员人数与股金总额都没有最高限额；（4）合作社为平等权利与义务的集社，社员不论认股多少，一人仅有一票投票表决权；（5）合作社实行自觉、自动、自主、自救的互助原则，但不是教人的慈善团体；（6）合作社收益的分配，股份报酬仅限于一般的市场利率，经营利润主要按社员与社的交易额的多少进行分配。

合作经济是社会生产关系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能脱离整个社会经济体系而孤立地存在和发展，现代经济的系统性与整体性，形成合作经济对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形态的从属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仅仅通过合作社运动是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的。这就是欧文等人的合作社会试验遭到失败，而按照商品经济规律进行经营的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和舒尔茨的合作银行、雷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能够获得成功的原因。

二、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 农业合作制的理论原理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合作思想到空想社会主义的合作思想进行了革命性的改造，提出了通过合作制把个体小农经济引向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原理。列宁根据苏联十月革命初期的实践，深刻地阐明了在农村建立合作经济制度的重要意义，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制的理论。马列主义的合作制理论，是马列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指明了把个体小农经济引向社会主义道路所必须遵循的理论原则。

（一）合作社是把小农经济引向社会主义唯一正确的经济形式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辩证地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后，实行土地国有化是有条件的，并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条件下，都可以立即实现的。对于农民个体所有制大量存在的地方应当把农业合作制作为改造个体小农经济的中间环节。马克思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象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象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①恩格斯 1886 年在《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35 页。

奥·倍倍尔的信》中说：“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候，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到1894年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进一步阐明了无产阶级对待农民个体所有制的理论原则。他指出：“在我们夺得国家权利的那一天，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他们呢？”“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②并具体介绍了丹麦社会党人的合作社计划：农民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由于农民是小私有者，又是劳动者，是无产阶级最可靠的同盟军。对他们既不能采取剥夺其仅有的少量生产资料的办法，也不能允许小农经济通过自由竞争让资本主义大农业把他们灭亡。因而只能采用不伤害农民的私有利益，但又放弃小私有的办法。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把农民的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农民感到是为了自己的根本利益而放弃小私有，便于农民接受。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制的一条重要理论原理。

（二）合作社的性质是由社会性质决定的

合作社是在几个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内部存在着的一种经济形式。合作社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其性质作用是不同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只能加入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6卷，第4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9、第310页。